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柯文育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柯文育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及其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初，在○○縣○○鄉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地點下班時，因翻找後背包不慎將裝有玉山商業銀行提款卡（其上有書寫密碼，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皮夾遺失，上訴人收到銀行警示帳戶通知後，即前往報案，上訴人有正當工作，並有資產，生活無虞，原判決

就上情未予審酌，亦未說明上訴人將本案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理由，逕為有罪認定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三、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採證認事，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及第一審判決附表證據欄所示之事證、本案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表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論述其證據取捨之理由，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係遺失本案帳戶云云，認不足採憑，予以指駁、說明：上訴人歷次所陳之遺失情節內容均不相符，且唯獨不常使用之本案帳戶遺失，況上訴人多以自己或家人之生日為密碼，實無將密碼書寫其上之必要，上訴人所辯與常情有違，本案帳戶資料並非上訴人不慎遺失，而係上訴人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。依上訴人自承之學歷及工作經驗，對於向其蒐集本案帳戶之人，將持以或輾轉交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用，以遮斷金流，逃避追訴、處罰，顯然有所預見，且不違背其本意，而有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。至上訴人經銀行通報警示後，縱曾報警處理，因係在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所為，尚無從為其辯解之有利佐證等旨。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經核並未違反任何證據法則，亦無判決理由欠備之情形。又本案帳戶既經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，且原判決亦論斷上訴人不慎遺失之說詞並不足採，自已說明上訴人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理由。而上訴人之工作資力，與其是否為本案犯行，二者間並無絕對之關連。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，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上開罪名的上訴，既屬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

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之上證資料等主張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